

轉移於此確立。大正2年（1913年）在人口激增下，殖民政府推行市街改正，大正3年（1914年）更設立自來水。到了昭和8年（1933年），阿猴街獨立成市，成為高雄州內高雄市以外唯一的州轄市。

### 第三節 在來米的基地—日治時期屏東的米穀經濟

在糖之外，日治時期臺灣經濟的核心進展便是米穀經濟的擴張，日治時期臺灣的米穀經濟出現新的變化。在日治初期臺灣的米穀輸出的仍然以中國華南為主，然而對日本的輸出逐漸增加。從1903年開始輸出到日本的米數量超過中國，特別是日俄戰爭時期透過三井集團購入五十萬石米。<sup>79</sup>日治初期屏東地區就已經被視為臺中、彰化以下第三位的稻米產區，文獻中已有透過打狗港出口米到日本的紀錄。由於屏東氣候的關係，在灌溉系統尚不健全的時代就已經可以兩穫。同時，為了獎勵輸出米穀到日本，明治40年（1907年）在主要出口港—東港設置檢米所，使稻米無須經過其他大港便可出口。然而臺灣米遇到的瓶頸為在日本市場評價不佳，因此多半是日本本地稻米欠產時的代替品。根據當時日本米商的評價，臺灣米不僅口感不佳，而且技術拙劣，往往雜有多種雜質。為了改善米作品質，從1900年代總督府展開各式米作改良，在品種改良主要分為改良在來米種以及引入日本內地品種兩個路線。總督府一開始傾向於引入日本種，然而明治36年（1903年）阿猴廳長佐佐木基卻率先推動在來米的品種改良。在日本種一時引入不易下，總督府同意補助阿猴廳所推動的在來米改良。受補助的阿猴廳以及鳳山廳展開去除赤米，將在地的龐雜品種展開去蕪存菁，並引入臺灣在來米種中評價最高的臺中地區的葫蘆墩米，在這些措施下屏東米作的品質大幅改善，到了大正8年（西元1919年），「阿猴米」在市場上評價直追葫蘆墩米，也因為阿猴米的成功，使得總督府一度以在來米的改良作為米種改良的主軸，而高屏地區也成為在來米改良的重心。<sup>80</sup>在1920年以前，阿猴育種場所獲得的總督府補助費居各育種場之冠，從1915年到1920年間，阿猴育種場在九個育種場中共計獲得20%的補助金，可見這個時期屏東地區在米作改良上的重要性。

表3-1：1915-1920總督府對育種場經費補助表（圓）

	臺北	宜蘭	桃園	新竹	臺中	南投	嘉義	臺南	阿猴
1915					3570				5670
1916					2900				2900
1917	5670				2300				2900
1918	2800			5670	2900			5670	2900
1919	2800	5670	5670	1840	2900			2900	2900
1920	2800	2800	2800	2900	2900	5670	5670	2900	2900
合計	14070	8470	8470	10410	17470	5670	5670	11470	20170

資料來源：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米》，頁26

<sup>79</sup> 大豆生田稔著、郭雲萍譯，〈糧食政策的展開與臺灣米〉，頁181。

<sup>80</sup> 李力庸，《日治時期台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台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99-100。